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 2025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范围内厂房及建构筑物清拆清运工作

公开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 年 1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各省住建厅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惠阳区 2025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范围内厂房及建构物清拆清运工作监理服务

(二)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地点：惠阳区新圩镇

(四)项目概况：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因土地收储
涉及房屋建(构)筑物需要进行拆除，工程造价约为 278 万元。
本次采购监理服务。

三、工作内容、工作要求

(一)工作内容

完成惠阳区 2025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范围内厂房及建构物清拆清运工作
监理任务。

(二)工作要求

根据业主及合同要求，惠阳区 2025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

镇建设用地项范围内厂房及建构筑物清拆清运工作监理任务(含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本工程交、竣工且经甲方检查合格后的有关工作)。

四、工期、人员、资质及质量要求

(一)工程监理工期

中选单位中选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合同, 监理服务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二)工作人员要求

负责本次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的班子必须齐全, 工作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齐全。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三)资质要求

服务单位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四)质量要求

合格。

五、费用计算方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计算基数为 278.6057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0.85, 附加调整系数 1.0。

监理费计算过程为: (计算基数-建安费: 278.6057 万



元) $((16.5-0)*(278.6057-0)/(500-0)+0)*10000*1*0.85*1=78148.90$ ，根据三方报价，该服务下浮率宜为 30%，计算如下：

$78148.90*(1-30\%)=54704.23$ ，即监理费预算审定金额为 5.47 万元。

六、服务承诺

(一)确定中选人后，公开选取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要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或无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资料的。

(二)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的。

八、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